

证券代码：600725

证券简称：*ST 云维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5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法院受理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
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8月23日，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煤化集团”）通知，煤化集团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中院”）的（2016）云01民破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决定书》，《民事裁定书》中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原名“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”）对煤化集团的重整申请，《决定书》中指定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煤化集团管理人。

2016年8月23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维集团”）通知，云维集团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昆明中院的（2016）云01民破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决定书》，《民事裁定书》中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二安装公司”）对云维集团的重整申请，《决定书》中指定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云维集团管理人。

2016年8月23日，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为制焦”）通知，大为制焦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昆明中院的（2016）云01民破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决定书》，《民事裁定书》中裁定受理申请人第二安装公司对大为制焦的重整申请，《决定书》中指定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大为制焦管理人。

2016年8月23日，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大为焦化”)通知,大为焦化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昆明中院的(2016)云01民破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决定书》,《民事裁定书》中裁定受理申请人第二安装公司对大为焦化的重整申请,《决定书》中指定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大为焦化管理人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煤化集团、云维集团进入重整程序,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4日

● **报备文件**

- (一) 法院裁定书(各一)
- (二) 决定书(各一)